

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 年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决算编报范围
- 四、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略（“三定”规定涉密）。

二、机构设置

略（“三定”规定涉密）。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及所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7 个独立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所属事业单位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行政单位
2	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事业单位

4	省军用饮食供应站	事业单位
5	黑龙江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事业单位
6	黑龙江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7	黑龙江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林甸温泉疗养院	事业单位

四、人员构成

略（“三定”规定涉密）。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34.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548.26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376.65	本年支出合计	52	13,146.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15.11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46.54
	27			55	
总计	28	13,392.95	总计	56	13,39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开 02 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76.65	11,805.84		279.08			1,29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3.95	10,933.13		279.08			1,29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14	19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31	13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31	13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1	134.31					
229	其他支出	548.26	548.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8.26	548.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8.26	54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5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12	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8.26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933.13	10,933.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90.14	19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34.31	134.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548.26		548.26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805.8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1,806.96	11,258.70	548.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12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1,806.96	总计	58	11,806.96	11,258.70	54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58.70	2,814.15	8,444.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	1.12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12	1.12	
2011001	行政运行	1.12	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3.13	2,539.88	8,39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14	138.84	5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31	13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31	13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1	13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4.24	30201	办公费	39.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2.45	30202	印刷费	0.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6.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4.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29	30206	电费	15.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8	30207	邮电费	5.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58	30208	取暖费	25.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211	差旅费	29.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4.40	30213	维修（护）费	16.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90	30216	培训费	12.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2.52

30302	退休费	254.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			
人员经费合计		2,530.11	公用经费合计				28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35	7.00	19.35		19.35	1.00	74.61	9.81	64.80	32.52	3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9年度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体情况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 2019 年收入合计 13376.65 万元，我部门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2019 年首次进行决算，因此无上年度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1257.58 万元，占 84.16%，系当年取得的财政资金。

2.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548.26 万元，占 4.10%，系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其中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收入 250.00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开展爱心资助老军人康复医疗护理项目及全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巡诊活动，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收入 298.26 万元，主要用于新院建设工程。

3.事业收入 279.08 万元，占 2.09%，主要用于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爱心资助老军人康复医疗护理项目及全省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巡诊活动。

4.其他收入 1291.73 万元，系各单位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为军休干部增资经费、银行利息等收入。

（二）支出总体情况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 2019 年支出合计 1314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3.89 万元，占 29.24%，项目支出 9302.52 万元，占 70.7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18 年结转人员工资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72.59 万元，占 93.3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缴纳各项养老保险费、离退休费以及优抚、退役安置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90.14 万元，占 1.4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34.31 万元，占 1.02%，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 其他支出（类）548.26 万元，占 4.17%，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57.58 万元，我部门于 2018 年 10 月成立，2019 年首次进行决算，因此无上年度数据对比分析。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58.7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19 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2 万元，为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拨款支出

2019 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3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9.88 万元，项目支出 8393.25 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

2019 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84 万元，项目支出 51.30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

2019 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4.31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三、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8.26 万元，支出 548.26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三公”经费2019年预算数27.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35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2019年实际支出74.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9.81万元，团组数为1个，人数为1人。公务用车购置费为32.52万元，购置数为2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28万元。2019年实际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26万元，增长172.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2.81万元，增长40.14%；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32.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2.93万元，增长66.82%；公务接待费减少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增加的原因是，我部门于2018年10月新组建，厅本级无公务用车，需采购车辆2台以保障厅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同时根据实际出国任务，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经请示省财政厅批准调增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284.04万元，比预算数增加57.23万元，增长25.23%，原因是我部门于

2018年10月新组建，厅本级于2019年度新调入人员，机关运转经费相应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873.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8.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2.8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末，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共有房屋建筑面积13525.70平方米，车辆20台，单价50.00万元（含）以上设备19台。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1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93.1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77%。

我厅自我评价项目2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370.00万元。执行数合计379.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2.46%，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99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产出和效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确保优抚对象年度药品的服用及躯体疾病的治疗。

我厅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年初时即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执行。预算执行中加强对绩效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完成全年目标。预算年度执行完毕后,及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从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等方面做出分析评价,并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评价结果显示,各项目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目标,支出绩效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指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缴入国库后,由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经营、使用、处置国有资源(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出租出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和利息收入。

五、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资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反映按规定支付给未纳入单位基本支出的在职、离退休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补助支出。

十、单位运转支出：反映省直各单位为维持单位运转安排的支出，包括专用水费、专用电费、专用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十一、网络运维支出：反映省直各单位网络运行维护及租用专线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在上述各类支出中反映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